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朝晖先生持有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沈朝晖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朝晖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朝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81,000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9,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252,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沈朝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1-2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1,9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80,000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1,24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18,100,000	5.66%	0.29%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14日	阮晋
王振东	否	9,000,000	2.81%	0.15%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1月14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合计	—	27,100,000	8.47%	0.4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9,000,000	2.81%	0.15%	否	是	2026年1月14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阮晋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9,000,000	2.81%	0.1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319,942,834	5.19%	218,100,000	227,100,000	70.98%	3.68%	85,850,000	37.80%	74,742,834	80.50%
合计	319,942,834	5.19%	218,100,000	227,100,000	70.98%	3.68%	85,850,000	37.80%	74,742,834	8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瑞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701,3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的特定股东陈瑞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701,3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

上述减持方式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4,701,364	2.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4,701,364	2.24%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陈瑞良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547,465股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19,547,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9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俞杏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卢枫青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05,600	99.8967	28,900	0.0320	64,200	0.0713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06,700	99.8980	27,700	0.0307	64,300	0.0713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15,200	99.9074	17,500	0.0194	66,000	0.07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5,500	53.1218	28,900	14.5518	64,200	32.3264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6,600	53.6757	27,700	13.9476	64,300	32.3767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5,100.00	57.9656	17,500.00	8.8116	66,000.00	33.2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李宜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和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千贰佰万零贰佰元整	壹拾壹亿零柒佰零捌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02720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柒佰零捌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资料: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万元至-455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万元至-4750万元。

●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可能与最终数据存在一定偏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0万元到-455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00万元到-475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065.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9.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2.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竞争加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贸易产品毛利额下降;

(二)个别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其进行单独测试,本期补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三)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公司存货(煤炭)进一步跌价,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出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债权人取得的部分下游客户抵债资产。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903.68万元,自公司2025年12月9日最近一次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后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3,839.66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及下属子公司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出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债权人取得的部分下游客户抵债资产,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上海市普陀区、杭州市江干区(现已更名为上城区,下同)、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的部分住宅、商铺及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903.68万元,自公司2025年12月9日最近一次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后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3,839.66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环球鼎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3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雷丹

注册资本: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2867356B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雷丹持股90.9091%,冯鼇武持股9.0909%。

(二)杭州泽驰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绿地商业中心3幢2108室

法定代表人:韩煦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8HE0J4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韩煦持股100%。

(三)黑龙江亭同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万科金域悦府三期项目一期25号楼1-2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纪成

注册资本: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DXNEALX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纪成持股100%。

(四)自然人

1、名称:姜福红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名称:张利斌

住所:黑龙江省兰西县

3、名称:刘闯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4、名称:耿艳霞

住所:黑龙江省林口县

5、名称:纪成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6、名称:王志

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

7、名称:周喜才

住所:黑龙江省尚志市

8、名称:刘明鹤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9、名称:李占权

住所:黑龙江省双城市

10、名称:刘峻山

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

11、名称:张奎义

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

12、名称:田全录

住所:黑龙江省富锦市

13、名称:高艳红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14、名称:杨彦兵

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

15、名称:关红霞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16、名称:耿影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17、名称:张国良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18、名称:李佳瑞

住所:黑龙江省宾县

19、名称:李雪平

住所:黑龙江省兰西县

20、名称:张欢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21、名称:鲁嘉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

22、名称:赵娜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23、李建华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24、陈芳廷

住所:中国台湾省

25、范艳培

住所:河南省叶县

26、赵广超

住所:安徽省舒城县

27、宋家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套数	资产性质	面积(平方米)	资产获得日期	备注
1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三街16号院14号楼101室、102室、103室、104室、106室、107室、401室	7	商铺	825.36	2025年8月14日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转让其中101室、103室、106室、107室、401室共5套资产,面积647.41平方米
2	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217号大华峯荟小区3号2层、3层、5层	3	商铺	950.07	2024年11月6日	
3	杭州市江干区县山西路与秋涛北路交叉口西南	38	办公	2,794.01	2021年6月29日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转让其中1套资产,面积118.04平方米
4	哈尔滨市道里区三环路与机场快速路交口中央广场项目	29	办公	1,597.85	2023年7月24日	
5	安徽省六安舒城奥园滨湖观澜项目	4	住宅	520.17	2024年1月9日	

注:上表中序号1的资产为购买获得,购买交易对方为绿地集团北京京腾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下游客户协商为获取下游客户抵债资产而另行购买的下游客户其他资产。具体为,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部分下游客户已建成的住宅、商铺等(简称“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在公司获取前述抵债资产前,根据双方协商,公司需另行购买下游客户其他房源即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

上表中序号2、序号3、序号5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分别为上海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六安奥禾置业有限公司,系当时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购买相关资产进而维护与下游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

上表中序号4的资产系公司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作为债权人与下游客户协商一致通过资产抵债的方式实现债权清收而获取的下游客户抵债资产。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套数	账面原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出售价格(元)	资产处置损失(元)
1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三街16号院14号楼101室、103室、106室、107室、401室	5	12,948,200.00	-	12,948,200.00	5,826,690.00	7,121,510.00
2	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217号大华峯荟小区3号2层、3层、5层	3	41,536,181.00	10,213,746.90	31,322,434.10	18,490,000.00	12,832,434.10
3	杭州市江干区县山西路与秋涛北路交叉口西南	1	4,242,487.00	1,043,227.55	3,199,259.45	1,010,461.44	2,304,973.99
4	哈尔滨市道里区三环路与机场快速路交口中央广场项目	29	10,971,432.17	2,242,934.82	8,728,497.35	5,152,077.00	4,220,685.15
5	安徽省六安舒城奥园滨湖观澜项目	4	5,522,954.27	1,321,716.92	4,201,237.35	1,792,000.00	2,557,200.56
合计		42	75,221,254.44	14,821,626.19	60,399,628.25	32,271,228.44	29,036,803.8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基于目前公司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的核心目标,结合公司战略及目前房地产市场趋势等综合因素,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后考虑出售,因此形成本次出售资产交易。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资产所处位置、近期同区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考量,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其中,序号1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标的资产和序号2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标的资产在购入时为一手房交易,购入价格系以住建委房屋备案价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周边市场行情、上一年度同类型资产价格、资产规划预期,房屋备案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符合法律规定及市场惯例;序号3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办公用房标的资产、序号4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的办公用房标的资产、序号5六安舒城奥园滨湖观澜项目的住宅标的资产,在购入或抵入时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该类资产仍具有一定的市场流动性,近两年房地产市场交易远不及预期,办公用房和住宅市场价值大幅回落且交易活跃度低。本次出售资产系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核心目的在于处置非生产资料、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到当前该类资产市场需求较小,市场流动性较弱,继续持有可能导致资产进一步减值,公司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整体趋势、标的资产市场需求和价格行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产生一定折损,符合当前市场环境下资产处置惯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市昌平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信息咨询分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环球鼎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昌平区英才北三街16号院14号楼101室、102室、103室、104室、106室、107室、401室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28,240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428,240元,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完成过户事项。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转让其中五套资产,涉及转让价格为5,826,690元。

(二)上海市普陀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

1、协议主体

出售人(甲方):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李建华

2、标的资产

上海市华池路217号大华峯荟小区3号2层、3层、5层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分别就每套标的房源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成交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8,490,000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开发商通知后7日内到指定地点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乙方与开发商办理网签过户手续,并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购房款。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三)杭州市江干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

1、协议主体

出售人(甲方):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杭州泽驰装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商业中心项目38套标的物业

3、转让价格

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431,306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甲方收到购房款后需出具对应金额房源的乙方办理更名网签事宜资料。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转让其中一套资产,涉及转让价格为1,010,461.44元。

(四)哈尔滨市道里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

1、协议主体

出售人(甲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姜福红、张利斌、刘闯、耿艳霞、纪成、黑龙江亭同贸易有限公司、王志、周喜才、刘明鹤、李占权、刘峻山、张奎义、田全录、高艳红、杨彦兵、关红霞、耿影、张国良、李佳瑞、李雪平、张欢、鲁嘉、赵娜

2、标的资产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三环路与机场快速路交口中央广场项目29套标的资产

3、转让价格

甲方分别就每套标的房源与乙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152,077.00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甲乙双方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标的资产出售协议

1、协议主体

出售人(甲方):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陈芳廷、范艳培、赵广超、宋家相

2、标的资产

六安舒城奥园滨湖观澜项目4套标的资产

3、转让价格

甲方分别就每套标的房源与乙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792,000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笔房款。甲方收到乙方房款后,甲乙双方配合签署相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甲方或相关方的要求按期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